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M+行政總監
李立偉博士

表演藝術行政總監
茹國烈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97/10-11(01)至(03)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2. 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上擔當重要角色，陳淑莊議員對主要官員(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缺席今日的會議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很重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已指派合適官員出席其會議，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過往亦曾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陳淑莊議員的關注意見。

4. 劉慧卿議員提述聯合小組委員會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紀要第53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5月12日提交書面回應，而相關文件(立法會CB(2)1755/10-11(01)號文件)已由立法會秘書處送交委員參閱。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 ——

-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已委任連納智先生為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將於2011年7月底履新；
- (b) 西九管理局現正以獲選取的西九文化區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即Foster+Partners(下稱"F+P")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為基礎，為西九文化區制訂詳細發展圖則。西九管理局會在2011年夏末期間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對發展圖則草稿的意見。發展圖則預計會於2011年年底左右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城規會")審批。西九管理局現正就西九文化區文化軟件和硬件的發展，尤其是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的設施和表演藝術場地的個別技術要求，向持份者徵詢意見；及

- (c) 西九管理局會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利用西九文化區部分空置用地舉辦節目及活動，藉以培育觀眾群。

制訂發展圖則的工作進度

6.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發展圖則草稿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會於何時展開及會包括甚麼內容，特別是當中會否涵蓋西九文化區及各個發展階段的財務安排、各個發展階段如何配合文化藝術界的需要、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推行優次及所在地點，以及發展住宅和商業項目的安排等。她認為，由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是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最後一輪公眾諮詢，當局應在其公布的發展圖則草稿內盡量提供詳盡的資料。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會在2011年9月底展開。諮詢公眾意見的發展圖則草稿將會涵蓋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發展圖則預計會在2011年年底左右提交城規會審批。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補充，F+P正改善其概念圖則方案，而西九管理局的項目顧問亦正就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的技術細節(包括公共交通安排)進行詳細評估。目前，西九管理局正就西九文化區規劃及設計服務的採購事宜進行籌備工作，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涵蓋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以及發展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緩急優次。

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九管理局會按何準則把另外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設計亮點融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之內，以及由哪個機構負責作出有關決定。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最重要的兩項準則是另外兩個方案的設計亮

點與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是否可以互相兼容，以及是否可以把該等亮點納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之內。西九董事局轄下的發展委員會將會密切留意F+P對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作出的任何修改，然後向西九董事局匯報，而西九董事局會就提交城規會審批的詳細發展圖則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補充，發展圖則的整體方向會由西九董事局決定，而政府當局則透過其在西九董事局的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與西九管理局各個委員會的定期溝通，在制訂發展圖則過程中提供意見。

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

9. 何秀蘭議員認為，建造成本近年不斷上升，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肯定不敷應用，這情況或會導致在軟件發展(例如培訓藝術人才和推行藝術政策)方面的投資有所減少。她要求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披露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成本預算，讓公眾討論該計劃未來的工作。

10.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她是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1年3月前往英國國會進行考察的代表團成員。她注意到在英國，倘若某項工程計劃發展需時，當局會定期進行帳目審計，而非待整項工程竣工後才進行。此舉有助及早發現問題並予以糾正。她建議西九管理局採取相若做法，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定期進行內部帳目審計，並公布有關審計結果，以加強向公眾負責。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知道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之所以有可能不敷應用，原因在於近年建造成本不斷上升，而非西九管理局疏忽職守。儘管如此，他促請西九管理局採取審慎理財方式發展西九文化區，並制訂措施把建造成本盡可能控制於合理水平。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現時尚未能取得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成本預算。正如西九管理局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所解釋，若西九文化區所有文化藝術設施須同時建造，216億元的

一筆過撥款肯定不足夠。不過，由於西九文化區這項龐大計劃會按其自然發展而分階段進行，故此工程項目的推行次序和財務管理亦可作出靈活調整。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均明白審慎財務管理對西九文化區的重要性。西九管理局轄下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一筆過撥款的投資情況，並向西九董事局提供專業意見。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聘用的項目顧問除了就西九文化區計劃進行技術方面的評估外，亦會就相關的財務安排進行評估。此外，分階段發展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安排，有助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13. 梁家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披露該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財務評估結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過往的會議上深入討論該3個概念圖則方案。西九管理局目前須優先進行的工作，是因應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把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轉變成為詳細發展圖則。

14.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推出的諮詢文件會否提供關於西九文化區財務安排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會涵蓋與發展圖則有關的各項事宜。主席建議在另一次會議上特別就該事項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文化軟件的發展

15. 鑒於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與會團體代表對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缺乏文化內涵表示關注，梁家傑議員認為應放慢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的步伐，直至新任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履新，並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訂出清晰的文化願景為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西九文化區一直按計劃推展，而連納智先生在履新前已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有所認識。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重視連納智先生對西九文化區(特別是其硬件與軟件的配合方面)的意見，並會將該等意見納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之內。

與持份者溝通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有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尤其是有否與文化藝術團體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西九管理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聚焦小組)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補充，在過去數月，西九管理局每5至6星期便會以個別會面或聚焦小組形式，與表演藝術界的持份者舉行交流會議，藉此討論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以及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緩急優次。西九管理局會繼續透過該等交流會議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設計比賽

17. 劉秀成議員提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III期研究報告(即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297/10-11(01)號文件)的附錄I)第6.24(f)段，當中載述若M+的地標效應對日後吸引優質藏品至關重要，西九管理局便應舉辦一個設計比賽；他並詢問當局會否就M+舉行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局方現正就如何推展西九文化區各項地標設施的建造工作進行採購研究，當中包括應否就該等設施舉行設計比賽。此外，西九管理局亦正與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討論該事，並即將取得採購研究的結果。

M+的願景及最新發展

18. 應主席邀請，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M+的願景及最新發展。

博物館藏品

19. 何鍾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九董事局對M+藏品的政策、擬予採購和租賃的藏品類別，以及在藏品方面的預算開支。陳淑莊議員期望M+會重視藏品多於硬件。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表示，局方已預留16億元作為M+啟用

前首5年購置藏品之用。以起步而言，該筆款項算是相當充裕。M+會嘗試與現時世界各地的收藏家展開對話和建立互信，因為他們或許正物色地方展示其收藏品，甚或有意向M+作出捐贈。M+並未展開購置藝術品的工作，因為其管治架構仍未敲定，而M+團隊現正制訂其藏品購置計劃，預期該計劃可於2011年秋季定案。

2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M+會否需要花費大量金錢購置藝術品，並詢問它日後會如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公共博物館合作。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表示，他曾在過去6個月與本港多位博物館館長會面，探討各種合作方式和機會。M+可以在互信和正式合作的模式下，向公共博物館商借藝術品，但M+會小心避免與康文署博物館的現有展品重覆，並會審慎運用其撥款。他又曾與各持份者(包括藝術家、作家、藝評家及收藏家)會面，並知悉他們對M+的整體理念有強大共識。

表達自由

21. 副主席詢問，局方會否基於政治考慮因素，禁止在M+展出某些藝術家(例如艾未未先生)的作品。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答稱不會，並強調M+日後的成功關鍵全在於香港的表達自由。主席亦認為M+應享有並維護表達自由。

22. 鑒於M+會發展成為一所反映其所處時間及地方特色的博物館，何秀蘭議員詢問它將如何維護藝術家的獨立性，以及如何鼓勵他們如實表達對香港的看法。她希望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能夠獨立敢言，無論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政治壓力，均敢於提出意見。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對於M+及本港其他公共博物館的展覽內容不受任何干預，他視之為理所當然。他曾在全球最備受尊崇的3所博物館擔任館長，不希望自己被視為破壞表達自由的人而自毀前程。

23. 梁家傑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是否有權自主規劃M+的工作；若然，其所作決定如有閃失，他會否為此而承擔責任。西九管理局

M+行政總監表示，在推展M+時，除了時間和財政的限制外，他不覺得在其他方面(包括訂定願景和內容等)有任何壓力。

24. 何鍾泰議員表示，鑒於各持份者對M+有不同意見，加上難以取悅香港不同文化階層的品味，他不期望M+從一開始便獲得公眾廣泛讚賞。他希望M+會具有前瞻性的願景，並廣納不同意見，避免受官僚主義掣肘。

啟用前的節目

25. 就陳淑莊議員對規劃流動M+提出的問題，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表示，詳細規劃仍在擬訂之中。預計M+可在2012年初春與西九管理局的表演藝術部合作，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若干活動。在該用地的臨時館址建成後，M+將會舉辦一連串以本地藝術家為主的個人展覽。

與公務員合作

26. 就劉慧卿議員詢問他如何與行事傾向於欠缺彈性的公務員合作，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表示，他在倫敦工作時亦經常與公務員打交道，他有信心與公務員建立良好的人事和工作關係。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立法會CB(2)2297/10-11(02)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及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向委員簡介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擬議節目及活動，包括將於2011年10月舉行的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西九管理局亦正探討在2012年農曆新年期間，在西九文化區近廣東道地段舉辦戶外粵劇表演的可行性。

28. 副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文件第7及8段提及的臨時節目及活動相當籠統，或許仍有不足之處。西九管理局應在第一階段設施於2015年啟用前，每年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至少5至6項大型活

動，讓公眾熟悉往來西九文化區的途徑。鑒於在2012年年中前將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的活動為數不多，加上香港缺乏可供本地藝術工作者表演的場地，他建議西九管理局考慮在期間邀請該等藝術工作者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各項活動。何秀蘭議員亦認為，本地藝術工作者和公眾人士的參與，對西九管理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是至為重要。她又期望西九管理局會重視街頭表演。

29. 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西九管理局現正籌劃一連串擬於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的臨時節目及活動；細節一經商定，便會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表示，由於西九管理局會申請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未來3年內暫時使用西九文化區部分用地，局方預計在2012年前便可舉辦一些大型活動。在較短時間內可以籌辦的活動則有：在2011年10月舉行的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由香港爵士樂會主辦)，以及在2012年年初舉行的粵劇表演(由西九管理局與一個本地藝團合辦)。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亦希望日後可以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各類街頭表演。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西九管理局利用西九文化區部分空置用地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的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舉辦該等節目及活動所需要的臨時設施的預計成本及能否收回該等成本，並希望當局會維持低廉門票價格以吸引更多觀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臨時設施的建造成本取決於臨時活動及節目的規模。局方會充分考慮該等活動及節目的門票價格水平。為了吸引更多市民造訪西九文化區用地，門票價格不應過高。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補充，在2012年農曆新年期間舉行的粵劇表演，將會在以竹枝臨時搭建的傳統戲棚上演。此舉有助推廣市民大眾欣賞中國的傳統文化。

31.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令行人和車輛更容易往來西九文化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有與西九管理局

和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聯繫，以期改善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連繫。

32. 陳淑莊議員從傳媒報道知悉，一些在西九文化區公開展覽的藝術品因長期日曬雨淋及欠缺保養而受到損壞，她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跟進該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邀請了70多位藝術家在西九文化區展覽其藝術作品，而康文署已為該等作品進行定期保養。由於西九文化區用地最終會交予西九管理局，該等作品不會作長期展示。

(委員同意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33. 何秀蘭議員促請西九管理局留意日後在西九文化區舉辦戶外音樂活動時可能造成的噪音污染，並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盡量減少對鄰近地區造成的滋擾。她又促請西九管理局與相關區議會就此事進行溝通。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溝通，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戶外表演節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34.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獲請盡快跟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下述關注事項——

- (a) 該計劃的財務安排，包括近年建造成本大幅上升，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以發展整個西九文化區項目；
- (b) 於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的撥款安排；
- (c) 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包括釐訂每個階段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的準則，以及各個階段的時間表；

- (d) 西九文化區的場地管理策略，包括會否推行藝術責任制，以確保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的策略和措施得以有效推行；及
- (e) 西九管理局在培育藝術專業人才和觀眾群方面的藝術教育政策。

II. 未來的工作

[立法會CB(2)2297/10-11(04)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應委員要求，擬備了一份委員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1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主要關注事項的摘要[立法會CB(2)2297/10-11(04)號文件]，以便委員可更聚焦和有效地就如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研究未來的工作。

36. 副主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將焦點放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3個方面，即其財務安排、文化軟件發展，以及藝術教育工作(包括培育藝術專業人才和觀眾群)。他又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合適和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持份者就上述各個範疇提出意見，並考慮就每個範疇撰寫其報告。

37. 陳淑莊議員重申，她對當局沒有就F+P的概念圖則方案提供任何財務安排的資料表示失望。她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盡快與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而討論時間最好不遲於2011年8月。

38. 梁家傑議員表示，第三屆立法會曾於2008年委聘科橋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全資附屬機構)出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以便研究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財務假設。在專家顧問的報告中，臚列了其對政府當局有關西九文化區計劃財務安排的顧問研究的觀察所得及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時，亦曾作出若干承諾。立法會秘書處可翻查該等資料，以方便委員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39. 梁家傑議員又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委員關注事項摘要已涵蓋西九文化區計劃各個主要範疇，並可作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未來工作的基礎。

40.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按照委員商定的安排，聯合小組委員會會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委員關注事項摘要，聚焦處理未來有關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41.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8月26日上午10時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與新任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會面和討論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策略。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 舉行下次會議的安排	
000828 – 00095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政府當局答允轉達委員就政府官員出席會議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3段)
001000 – 00160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提交討論文件 <u>議程第I(a)項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u> — 政府當局交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情況	
001607 – 00213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開始日期及內容 — 該計劃的財務安排 — 西九管理局與持份者的溝通模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6 – 0027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002720 – 00305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在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舉辦各項節目及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認知	
003058 – 00371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文化軟件和硬件的發展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評估及財務安排	
000318 – 00430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提供資料	
004307 – 0048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評估及財務安排提供資料 — 建議西九管理局定期進行帳目審計，以便及早發現問題並予以糾正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4段)
004826 – 0054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 採取審慎的控制成本措施，把開支限制在核准預算水平	
005414 – 00583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	— 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就委員的問題提交書面回應 — 就西九文化區的地標設施舉行建築設計比賽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交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3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9 – 011654	主席 西九管理局	議程第I(b)項 —— M+的願景及最新發展 — 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下稱"M+行政總監")提交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2)2351/10-11號文件]	
011655 – 012013	主席 何鍾泰議員	— 具有前瞻性的願景及以開放態度聽取公眾意見的重要性	
012014 – 0123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 M+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博物館兩者之間的合作 — 購置M+館藏的開支預算	
012338 – 01262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藝術創作的表達自由，以及決定M+擺放展品的考慮因素	
012627 – 01292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藝術家的創作自由	
012923 – 01315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	— 給予M+行政總監規劃M+的自主權 — 藝術責任制	
013151 – 01352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	— M+啟用前的節目 — 購置M+館藏的開支預算	
013523 – 0138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 M+行政總監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013841 – 01421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西九管理局	— 就西九文化區的地標設施舉行建築設計比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12 – 014819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議程第I(c)項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u> — 簡介有關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7/10-11(03)號文件]	
014820 – 01520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	—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表演	
015207 – 01560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連接和暢達程度	
015604 – 01592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 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所需要的臨時設施及預算開支	
015930 – 0202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 為戶外表演節目採取消滅噪音措施的重要性 — 就在西九文化區舉辦戶外表演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溝通	
020245 – 02171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u>議程第II項 —— 未來的工作</u> — 小組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更聚焦討論的事項 — 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查第三屆立法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研究過有關西文化區計劃財務安排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3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